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3號

原告 劉得佑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183萬元（計算式： $30,5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,83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,471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3萬1,47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2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5,352元（計算式： $23,028 \times 2/3 = 15,352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676元（計算式： $23,028 - 15,352 = 7,676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30,500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11月19日	552元
2		114年8月11日	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422元
3		114年9月11日		292元
4		114年10月11日		167元
5		114年11月11日		38元
			總計	1,471元